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轩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新希望国际C座15层1507-1508号		
传真	(028-85)516606		
电话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00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营业范围:电线、电缆、光缆、电力系统特种光缆、智能变电站预制光缆、电工器材、通信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检测、监测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光电复合缆、传感光缆、预制光缆、预制电缆、预制尾缆、预制光电复合缆、光纤配线设备、综合配线设备、光纤通信及传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耗材及外围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及网络维护;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安装与调试;通信工程技术开发;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产品测试、质量分析;技术咨询;设备及厂房租赁等。

光通信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ADSS、OPGW特种光缆、预制光缆、气吹微缆、非金属光缆、在线监测产品及配套附件、金具等,具备集“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其中:光缆业务主要是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公司定制生产光缆产品;在线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压输电线路、森林防火、环境保护行业,是高压输电线路及森林防火在线监测产品的主力供应商之一。塑料光纤公司主要从事低损耗PMMA塑料光纤、光缆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产品有LF端光光纤、LC端光光纤、BF通体光纤、JTCV通体光缆、CF通信光纤、CC通信光缆、CC彩色光缆、特种通信光缆、UL认证光缆以及光收发器件、塑料光纤模块、连接头、塑料光纤传感探头等产品。

公司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无线城域网、室内分布系统、WLAN覆盖、美化天线、无线传输、网络优化、基站代维、设备安装调试、数据代维及通信工程施工。吉迅数码主要经营基站维护和数据代维业务及天网监控类系统集成业务。信息技术主要从事通信工程、气吹普缆、微缆、微管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85,106,246.04	434,269,804.11	11.71%	426,707,26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67,910.32	8,381,075.03	190.75%	-2,896,98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29,427.30	1,373,567.04	1,052.43%	-9,191,6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23.94	-14,837,915.66	不适用	-3,957,01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0	0.0433	190.99%	-0.0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0	0.0433	190.99%	-0.0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3.49%	6.00%	-1.2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490,848,239.24	625,193,773.42	-21.49%	599,392,75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933,114.32	244,565,204.00	9.96%	234,752,472.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848,836.87	107,230,362.71	141,060,149.53	183,965,8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096.96	3,527,388.86	7,272,570.58	15,670,0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314.20	3,196,363.97	6,224,172.89	9,011,20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2,426.69	5,779,869.23	12,656,448.78	17,064,032.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0	冻结	40,000,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2,330	0		
泉州市展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质押	6,600,000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5,453,099	0	冻结	5,453,09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5,392,326	0		
金怡云	境内自然人	1.06%	2,041,200	0		
代学采	境内自然人	0.57%	1,111,800	0		
聚才定	境内自然人	0.37%	720,000	0		
梁耀添	境内自然人	0.36%	691,800	0		
洪益华	境内自然人	0.34%	66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3月24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发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其回复称:与上述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179,302股外,还通过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94,028股,实际合计持有27,273,330股; 2.公司股东金怡云女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1,2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41,200股; 3.公司股东梁耀添女士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91,800股,实际合计持有691,8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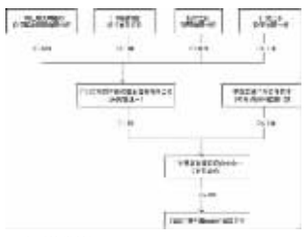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光通信行业及公司业务总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通信网络建设,实现全国地级城市的5G网络覆盖目标,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同时,在数据中心、边缘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建设需求下,光纤光缆行业将处于恢复期,未来几年光纤光缆的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光通信公司第一季度虽受疫情影响,但后期光缆业务、在线监测业务增长显著。本年度继续推行以客户定制生产OPGW、ADSS产品为生产销售主线,持续推广预制光缆产品,拓展电力线路在线监测和林业防火在线监控业务,积极参与技术含量较高的电力光缆局部市场经营策略。在新产品领域,公司预制光缆、分布式故障诊断装置、电缆隧道监测系统、输电线路舞动监测装置及森林防火产品均取得了不错业绩,优势产品FU和MINI缆全年出口业务也有所增长,技术部门结合施工经验总结了一套适合预制光缆产品的安装方案,能有效提升施工效率。同时,光通信公司入围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并在部分地区实现销售。塑料光纤公司在保住传统照明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适合电力设备、工控及消费电子市场的产品,转型升级取得较好的成绩。本报告期内,高端工控、传感、汽车等领域的高利润产品均有一定比例增长,代销光模块产品的市场推广与自产光模块的推广与销售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销量较去年有所增长。同时,塑料光纤公司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织布光纤与BF光纤的性能,并成功开发了高柔性侧光光纤,实现批量生产销售。2020年度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业务营业收入34,659.22万元,占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71.45%,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上升30.15%。

公司在继续保持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传统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优化、调整公司现有业务,同时尝试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吉迅数码公司主要从事通信工程施工、基站和数据代维业务,受运营商集中采购、投标资质等影响,处于市场竞争中的劣势地位。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公司持有吉迅数码51%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信息技术公司工程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工程施工停工时间较长,部分项目启动较晚,但在工程部、业务部共同努力下,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2020年度公司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13,851.31万元,占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8.55%,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下降17.53%。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510.5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上升11.71%;营业成本35,274.52万元,比上年相比增加7.57%;实现营业利润2,715.0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736.6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6.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2.94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事项概述

1、关于变更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9年5月29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2019年6月6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未获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019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发来的《提案函》《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其提议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增加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未获通过。

2019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8号)和《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29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020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

2、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6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464号],裁定原告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203,500,000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04财裁定保7号],因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仲裁,裁定冻结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冻结数额以人民币101,133,842.5元为限,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执保2461号],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203,500,000元)。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36,800,633.49元。具体查封期限以本案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中的期限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3、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刘中一因权益纠纷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86,557,000.00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1月2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刘中一因权益纠纷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960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2月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蕙富骐骥合同仲裁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74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4,000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4、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年9月20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平安汇通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管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的通知函》,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9月19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清算方案等进展情况。

5、关于控股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0年2月10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初6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0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转发的关于《民事判决书》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原审被告)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被上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3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刘中一先生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804号)。

6、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吉迅数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依据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0)第59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意以吉迅数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2,398.26万元的价格向贺麟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迅数码51%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已与贺麟先生完成本次吉迅数码股权的交割手续。吉迅数码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迅数码的股权。

7、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2月27日、3月1日,要约方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年3月9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2018年8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未按时披露要约收购进展;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预受要约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以及上海乐铮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质押股份情况”分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2018年10月28日,四川证监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未按规定披露要约收购进展”分别进行责令改正,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四川证监局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上海乐铮关于对《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情况的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关于前述要求整改事项的报告。

2020年3月9日,四川证监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经查明,上海乐铮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鸿旭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主要为“上海乐铮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汇源通信公告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上海乐铮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公平披露信息”、“上海乐铮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规定披露相关事项”,决定:“一、对上海乐铮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许春铮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二、对安徽鸿旭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三、对张兢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具体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

8、并购基金设立的事项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经宏熙及股东上海乐铮(筹划时持有3.34%的公司股份)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作,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与中经宏熙、上海乐铮签署《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06月13日、6月15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无实际进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	346,692,172.87	37,652,482.75	33.10%	30.15%	108.41%	-0.15%
通信工程及系统集成	138,513,073.17	-7,573,528.19	12.72%	-17.53%	19.01%	2.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吉迅数码51%的股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转让给贺麟,并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吉迅数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04月0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3月26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杨贞瑜先生、王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9,084.82万元,负债总额为21,777.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893.3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8,510.52万元, 营业利润为2,715.07万元,利润总额2,736.66万元,净利润2,277.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6.79万元。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2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9%,每股净资产为1.39元。详细数据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27020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6.79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04.94万元。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计提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9.81万元;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转销/核销94.52万元,其他减少1,390.88万元;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年初账面余额9,358.50万元,年末账面余额8,672.91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0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30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9、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提案

提案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公告编号:2021-010)。

提案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提案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提案5:《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和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5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

会议地点: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